

# 代理费的更正公告

## 公告概要

采购项目名称：江城县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（低值（质）低效茶园改造项目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PEZC2026-G1-01177-YNRT-0025

原公告名称：江城县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（低值（质）低效茶园改造项目）中标公告

原公告发布媒体：云南省政府采购网

原公告首次发布日期：2026年10月08日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PEZC2026-G1-01177-YNRT-0025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江城县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（低值（质）低效茶园改造项目）

## 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结果（招标代理服务费）

更正原因：

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条约定，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，计费按照《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》（云建招协〔2026〕11号）分两段计取：项目物资供货部分对应中标金额按照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，茶园提质管护、技术培训服务部分对应中标金额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分段计算，两段费用合计为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费。原中标公告代理服务费核算过程中，未严格执行分段分别套用货物类、服务类标准的计费规则，致使公示金额存在偏差，现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计费规则予以更正，本项目其余全部内容不作变更。

更正内容：

原中标公告载明招标代理服务费：20893.00元，现更正为招标代理服务费：21985.00元。

注：除上述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更正外，原中标公告中中标供应商、中标金

额、评标委员会成员、交货期限等其余所有内容保持不变。

更正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### 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已书面告知中标供应商本次代理费更正事宜，代理费分段计算复核底稿、沟通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归档备查。
2. 本更正公告为原中标公告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云南日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普洱市思茅区德化路冰洋现代城二期商铺 14-03

联系人：李浩然、刘超君

联系电话：15708798382

